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政策；(二) 开展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三) 负责居保、失保每月发放数据的申报、传输、账务处理；(四) 负责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领取、退保、继承、转移等业务的管理；(五) 负责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的征收、汇集、待遇发放；(六)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发放；(七) 负责全市土地保养工工资代发；(八) 负责居保、失保待遇享受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九) 负责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运行。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 1 人、副主任室 3 人、业务科 7 人、稽查科 4 人、综合（结算）科 7 人、失地保障业务科 4 人、档案室 2 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46.92 万元		646.91 万元		
	基本支出		457.84 万元		457.83 万元		
	项目支出		189.08 万元		189.08 万元		
	其中:项目 1 稽查费		6 万元		6 万元		
	项目 2 居保失保综合平台升级改造费		6 万元		6 万元		
	项目 3 居（失）保业务运转-办公费		57 万元		57 万元		
	项目 4 企业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		44.71 万元		44.71 万元		
	项目 5 印刷费用		6 万元		6 万元		
	项目 6 维稳应诉费		6 万元		6 万元		
	项目 7 居（失）保业务运转-劳务费		63.37 万元		63.3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6)	计划制定 (2)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明确	1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科学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过程(26)	预算执行 (8)	预算调整率	0%	1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00%	2
		结转结余率	0%	1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100%	1
	预算管理 (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1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完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公开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100%	1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00%	1
	机构建设 (3)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 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履职 (30)	职能 1 (12)	财政对参保对象的补贴率	100%	4		100%	4
		保障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发 放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4		及时到位	4
		被征地享受待遇对象领取率	100%	4		100%	4
	职能 2 (18)	百姓对政策的理解程度	基本理解	3		基本理解	3
		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正常	3		正常	3
		应保尽保率	100%	3		100%	3
		追回多领冒领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3		及时	3
		有效提高统一管理和网上经 办服务效率	有效提高	3		有效提高	3
		提高上访及诉讼对象对政策 的理解程度	提高	3		提高	3
	效益 (28)	经济效益	保障百姓的养老水平	保障	7		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	7		有效	7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效益	有效	7		有效	7
可持续影 响		推动各项政策执行的 可持续性	积极推动	7		积极推动	7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95%	9.5
合计				100			97.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为困难人员办理财政全额代缴、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二）及时足额发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三）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将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调整到825元/月。						

存在问题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3 万多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3 万多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大。
整改举措	（一）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二）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继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三）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落实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四）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